

# 毕兹卡人藏在吊脚楼里的魔幻故事

覃代伦

莽莽苍苍的张家界大山里，散落着星星点点的吊脚楼；星星点点的吊脚楼里，杂居着雄强霸蛮的毕兹卡人；雄强霸蛮的毕兹卡人，在吊脚楼里演绎着厚重神奇的魔幻故事。在张家界大山中生养的文学新秀兮木，就是用土家人特有的文学语言，讲述了一个家族三代人的魔幻故事。

时间倒回到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吊脚楼》里的第一代人，活跃在刚刚改革开放的初期：主人公杨再得是一个从朝鲜战场转业退伍的英武军人，一个被分配在乡供销社工作的国家干部，同时又是一个被乡供销社主任弄得内退的颇不得志的大酒鬼。杨再得娶了一个老实巴交的老婆李木珍，李木珍有个当乡村教师兼媒婆的胞妹杨秀英，同时又痴恋着一个会唱土家山歌、会织土家锦的乡村西施——金莲芝，机缘巧合又与能看风水、治小病、能通灵的易大海结为亲家公。而风情万种的金莲芝被土豪煤老板向瘸子幽禁在古老的吊脚楼里，包工头尚老三和乡计生办主任梁诚也垂涎于金莲芝的性感与美色。于是，在改革开放伊始半开放、半封闭的小山村里，杨氏家族第一代人有灵有肉、有血有泪的魔幻故事就这样在缠斗中展开了！

《吊脚楼》里的第二代人是改革大潮裹挟下的青年人：杨再得的大儿子杨自乐是一个身怀修造吊脚楼绝技的木匠师傅，她娶了易大海的女儿易兰花，而易兰花也有一手缝纫的绝活儿驰誉乡邻；杨再得的二儿子杨自喜是一个不甘于在大山里当小混混的有志青年，他在广州打工认识了一个叫梁芸的同乡姑娘；而梁芸的哥哥梁斌却是一个机械执行计生政策的乡干部，他成为杨自乐和易兰花夫妻“不共戴天”的杀子仇人，同时又毁灭了杨再得与金莲芝重组家庭的新希望——养女金怡。于是，在改革开放中期滚滚向前的时代大潮中，杨氏家族第二代人有生有死、有灾有难的魔幻故事就这样在纠结中铺开了！

《吊脚楼》里的第三代人是享受改革红利也承受改革伤痛的新生代。第三代主角是出生时就现“犀牛滚漫”异相的杨荣，他是一个命硬的孩子，游泳跳水时差点淹死，大洪水后捉鱼抓虾时差点被泥潭陷死，上小学时得脑膜炎差点成为植物人，奶奶李木珍喝农药自杀，妹妹杨怡又死于肺炎……但是，他都顽强地活下来了，顺利地上大学了，自主创业成功了，成为造福月亮坪村的大老板了！于是，在改革开放中勇立潮头的杨氏第三代人有情有爱、有舍有得的魔幻故事就这样从悲剧转型成喜剧了。

如果说《吊脚楼》里的三代人物是这本半自传体小说串联的明线，张家界山里月亮坪村里诸多小人物的生生死死、爱爱恨恨、情情仇仇、成成败败，都是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印记，都是这些小人物值得回味的生命体验。那么，《吊脚楼》里三代人物背后隐藏的暗线又是什么呢？作为同样在张家界大山里长大的、同样受过土家族传统文化熏陶的笔者认为，这条暗线就是土家族传统文化的此消彼长！此兴彼亡！此悲彼喜！

第一代人中的易大海是土家族巫师——土老司的化身，他在起吊脚楼时看风水，在杨秀英死后选土葬地址，在外孙杨荣生病时作法术、渡关驱邪、跳傩舞，这些都是土家族巫医文化的写照，随着他的去世也渐失传了。易大海的徒弟杨秀英老师，虽是一个大山深处的乡村教师，但在月亮坪村更是一个响当当的媒婆，她所代表的土家族婚俗娶八字、哭嫁歌和竹米酒，更是土家族婚俗文化的写照；金莲芝在书中是个风情万种的尤物，但她所喜、所爱、所唱的桑植民歌《棒棒儿捶在岩头上》《好郎好姐不用媒》《冷水泡茶慢慢浓》和《马桑树儿搭台》，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金莲芝用以表情、谈笑的土家织锦，吊脚楼里最色彩缤纷的浪漫礼物，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只是随着她自焚吊脚楼、跳天坑殉情而日渐式微了。第二代主角杨自乐是个吃百家饭的木匠师傅，他的吊脚楼建造技术和上梁歌，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只是随着他疯癫而死也日渐式微了。第三代主角杨荣是书中走出大山的儿子，他在广州奇迹般地恢复健康，自主创业发了大财，依然不忘回到故乡重造吊脚楼，重修杨氏族谱，这个人物表明他是一个有土家情怀的新生代，也是土家未来之光！作者兮木对现代化浪潮下城镇化运动中土家族传统文化的流失甚至濒危，表示深远的忧虑与厚重的思考，也体现了一个土家文学新人的责任与担当！后生可畏，兮木非朽木，诚可雕也！

笔者通读《吊脚楼》，始终感觉到书中弥漫着一种神秘的魔幻气息，让人自然想到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魔幻现实主义巨著《百年孤独》，从比较文学的角度看，从中美洲小国哥伦比亚的马孔多镇，可以联想到中国大湘西的月亮坪村；从哥伦比亚的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可以联想到中国大湘西山里的杨氏三代人；从中美洲身上长猪尾巴的男孩，可以联想到大湘西小山村里杨荣出生时的异象——犀牛滚澡和牛肝马肺；从布恩迪亚家族中最后一个人被蚂蚁吃掉，可以联想到月亮坪村创世纪的大洪水灾难。从法国作家杜拉斯的《情人》，可以联想到在欲之中挣扎沉沦的乡村西施金莲芝。从中国作家莫言的《蛙》，可以联想到千里偷生的孕妇易兰花和基层计生干部梁斌可憎的嘴脸，还有诸如火眼低的小孩杨荣预先看到了姑婆杨秀英的鬼魂。大湘西是神秘文化的富矿地带，赶尸、放蛊、落洞曾经是其标配，因为文学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作家创造的来源于现实生活又高于现实生活的文学形象，是魔幻的、瑰奇的文学世界。

笔者曾经也是一个张家界大山里走出来的土家文学青年，本科主修过中国语言文学，发表过中篇小说《画家与大森林》和《窄而霉的硕士们》。臣本布衣，躬耕于湘水，不求闻达于诸侯，在帝都文化圈行走多年，今从出版人改行文博人，苍颜白发，韶华不再，闲来通读长篇自传体小说《吊脚楼》，为书中我所熟悉的山川、河流、土地与人物而感动，为作者兮木霸气侧漏的文学才华而激赏。湘西乡党沈从文大师说：生活是一本永远读不完的大书，文学之路漫漫兮，希望兮木小侄在通读生活这本永远读不完的大书时，既喝西家的红酒，又吃东家的米饭，上下求索，左右逢源，存史崇文，茹古涵今，早日成长为一个有情怀、有成就的土家族作家！

## 品茶闲谈

江舟

对于喝茶品茶，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有好茶喝，会喝好茶，是一种清福。既然是清福，自然不是每个人都能享受的。鲁迅先生的这种含义，唐代名士卢仝说得更加绝对：煎茶虽微清小雅，然要须其人与茶品相得，故其法每传于高流大隐，云霞泉石之辈，鱼虾麋鹿之俦。照卢仝的说法，虽然每个人都能喝茶，但要跨入茶道之门槛，非得出世之高人不可。卢仝强调的茶道，是一种高雅的生活和情趣态度，非草莽凡夫所能体味。确实，品茶如参禅，须得定心凝神，摒弃世俗纷杂之困扰，才能进入静心明志，超然纯真之境界。否则，功名利禄，荣辱得失，缠心绕志，内心烦躁不安，怎能品味茶与水的芳香清冽？

然而，人毕竟生活于尘世，断绝六根实在不易，而暂时脱离尘世的念头却又相当普遍。丰子恺先生曾说过：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大家知道是虚幻的，是乌托邦，但是大家喜欢一读，就为了他能暂时脱离尘世。《山海经》是荒唐的，然而颇有人爱读。陶渊明读后还咏了许多诗。这仿佛白日做梦，也可暂时脱离尘

世。从某种意义上说，茶道也正是如此。周作人先生认为：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下，清泉绿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的尘梦。喝茶之后，再去继续修各人的胜业，无论为名为利，都无可不可，但偶然的片刻优游乃正亦断不可少。在他看来，品茶仅是调节精神生活的一种手段，与品味高下并不相干，即便粗俗之人，亦能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种对茶道的理解，倒与禅宗六祖慧能的“众生平等”的佛界革命颇有相通之处。

究竟是品茶使人趋于高雅，还是只有高雅之人方能品茶？在茶与人的关系上，卢仝与周作人可谓各执一端，但又各自道及了茶道之真谛，并在根本点上归于一致。那便是品茶有修身养性、陶冶情操之功能，在品茶之际，能使人保持一种清静无欲之心境。卢仝笔下那些带有仙气的出世高人，固然与茶更有缘分，但入世之士亦能从茶中获得精神之润养。

陆游早年壮怀激烈，向往金戈铁马、建功立业、收复大宋江山，然而朝廷宁愿偏安江南

一隅，诗人报国无门，晚年归居江南，寄情于诗酒茶中。我是江南桑苎翁，汲泉闲品故园茶，其咏茶之作，为历代诗人之冠。品茶使陆游得以消愁解闷，排遣抑郁之情，清通气顺，心境渐趋宁静、闲适。这虽出自无奈，但也不失为一种精神平衡。

其实，壮怀激烈，忠心报国与淡然自适有时并不必然对立。人的情感是复杂的，人的追求也是多层面的，文人的精神世界往往更丰富，充满矛盾又完美地统一在一身。文天祥戎马一生，驰骋疆场，充满献身报国的精神，但他同样渴望在了却壮志后，神会茶仙陆羽，可以从从容容地品茗读《茶经》。男儿折却楼兰首，闲品茶经拜羽仙。文天祥在国家大事上，深明大义，舍身报国，而在个人生活上却崇尚悠游自在，闲适超脱。社会理想与个人人生追求看似南辕北辙，然而却又并行不悖。品茶之道，折射出古代文人入世和出世的态度，这种矛盾正体现了我国古代文人两个优秀的精神性格，成为民族文化的传统，至今仍然影响着人们的情怀志趣。



岁月 苗青 摄

## 遗落在大山深处的琼楼玉宇

田润

经过很长一段弯弯拐拐的山路，才到牧笛溪。抬头望去，映入眼帘的是在青山脚下，翠竹掩映中坐卧着的几十幢木房子。飞檐翘角，雕梁画栋。与之标配的瓦片是统一的青灰色。

用青砖铺就，通往房子的梯级台阶上依稀可见青苔，砖头的缝隙间偶尔有细小的灌木。这样的石板路像一个小巷子，一直延伸到木房子前。沿着这样的道路缓缓前行，就到了各个木房子中间了。他们与屋后的青青翠竹，房前的潺潺流水，紧紧相依着，构成了一个世外桃源。

进入其中，只见房梁、柱、方、壁都是木质的，木窗雕着花纹，有一万字花鸟虫鱼等各种动植物，虽然经过时光长河的洗礼，仍然栩栩如生。

每家都是吊脚楼，二层结构，下面堆放农具，上面住人，木质的楼梯通往吊脚楼上，栏杆上晾晒着全家人的衣服。木扶手上挂着干菜等。

屋前的稻场上晒着油菜籽，簸箕中装着煮熟后的四季豆、小山竹笋、马铃薯片等。

小鸡时不时地窥视着，乘主人不在伺机来这里啄食。主人出来后，拿着竹子做的响杆，啊啊啊啊地吆喝着。鸡娃便惊恐地向山中扑去，寻觅着自己的吃食。

看家狗也在汪汪地叫着。小狗依偎在主人脚下撒娇，美女要求与它合影留念时，它还忸怩着不肯。

厨房的大灶锅中正在炒菜，柴火在灶膛燃得滋滋响，炊烟袅袅着往天空窜，炒菜的大叔不时在肩上搭着手巾上揩一下汗水，大婶忙着端菜，老木叶茶水烧了几提壶。酒是自家酿的苞谷烧，菜是自家种的无公害菜。腊肉是自家养的猪草猪肉熏干的。

酒足饭饱后。我们来到门前的小溪中乘凉。只见小路旁的垂柳下，清澈见底的小溪欢快地流淌着，洗衣的农妇，棒槌捶在岩板上梆梆响，小孩像小鱼儿在水中自由畅游。

这里没有喧嚣的人群，也难得见来往往的大小车辆，有的只是清澈见底的水，满眼的绿树，和煦的微风，给人的感觉是宁静和安详。

来到这里，仿佛进入了苏轼笔下那高处不胜寒的琼楼玉宇。使人不忍离去。

## 也到牧笛溪

铁棒

闻名已久，总算到来。小满之后的周末，我来到了向往已久的牧笛溪。

牧笛溪，因乡镇合并，玉成于庙岗、醒家峪村。其诗情画意般的名字，脑海不免绘就一幅牧童归来、笛声悠扬、溯溪而上的山水画卷，好一处世外桃源！

牧笛溪很近，去市城区不过百里，绝尘便到；牧笛溪很远，若非淡薄寻山遁入，绝不能至。

牧笛溪很秀，秀在天高风清，云雾妖娆。从村部向东而去，那是更深的山。并不火辣的太阳在碧空万里中，洒遍每一寸湿漉漉的泥土。昨天的雨水，冲刷掉万籁寂寥。初夏的生机，盎然在了麦苗悠悠的乡村。驻足牧笛溪，向北望去，那是秀美的群山，层峦叠嶂未曾有边界。夏风微醺，吹来的是禾苗的青葱、水鸭子的憨厚，以及那未曾遇见过的田间朴通。秀到极致，那便是青翠生命里最旺盛的姿态。

牧笛溪很醉，醉在流水潺潺，白烟缥缈。顺溪流而上，是更加静谧的世界。河柳垂髫，光影斑驳，时而奔涌时而平湍的溪面，哗啦啦出了乡民赖以生存的水。它们如自家酿作的美酒一般，浸染了沿岸的草木，滋养了一方天地的生灵。清晨的雾，幻化为蒸腾的汽，一颗颗肉眼可见的凝珠一般的它们，欢呼雀跃着，似宿醉醒来，于天地初开间，歌舞生命、吟唱倔强。它们醉了，溪边的人儿，更如此。

牧笛溪很醇，醇在米酒飘香，腊肉汤浑。寻一户人家，从田埂上掠过。木屋的门槛后，那是一桌招待远方贵客的饕餮。油乎乎的腊肉，在锅里被翻滚着，金黄的油脂，盈着喜气。喝上一杯农家粮食酒，我屋自己酿的，酒酣胸胆，穿堂而过的山风，把青草和泥土的芳香带过来。混着酒，在一口作数中，淬炼了自然的味道。腊肉，红到暗黑进而透亮，米酒，香到甘醇进而绵柔。这滋味，人间能得几回尝？

牧笛溪很久，久在木楼层层，歌声悠扬。牧笛溪为人外人所道者，为原生态土家老木房和吊脚楼。它们流淌在历史的洪流里，绿水青山之间的黑色瓦片，褐色木板条和灰色田垄，在大红灯笼的晃悠中述说着不为人知的故事。曾几何时，阿妹的木棒槌与石臼的火花四溅，未曾忘，噢，咯咯哒的信步山林。木屋的每一根柱子后，都有关于爱情的动人传说。它们如歌，在土家族先民的血液中流淌千年。

牧笛溪很美，美在脱贫致富，安居乐业。混沌朦胧的世界里，与世隔绝的牧笛溪，似被上苍遗忘，老去的声影依然记得1935年那个冬天的小红军战士的轮廓，模棱、坚韧，最终成为了新中国、新时代最为波澜壮阔的画卷。精准扶贫的号角吹响，帮扶组如亲人般来到寨子里。尔后几年的岁月变迁，胜过百年千年。那是老乡未曾奢望的世界。银白色的哈达在十万大山里劈开了道，产业兴旺之后的玉米、红薯、果蔬，成为了紧俏货，土家织染、绣花、梯玛歌有了审美加持，吸引着一波又一波的游客，来给乡民送钱。牧笛溪，山美水美人更美，景美物美文化美，美美与共，便是新时代的天下大同。这便是牧笛溪，那个我曾想象的，永远在我心中的牧笛溪。

## 小孩

刘明

走进牧笛溪  
瞬间  
满山青净化心头疲倦  
山间流水哗哗  
水边有人轻语  
这是世外桃源  
木房子一排排  
有风霜刻画出经年累月  
连瓦也有了岁月的色彩  
绿田野一叠叠  
将希望撒下会长成坚强的内核  
禾苗一根根在谈恋爱

## 挂在的

## 吊脚楼

吕传友

外一首

新的时代穿过  
旧的古朴  
戴了千百年穷帽  
轻盈地脱下  
挂在吊脚楼上  
一个梦  
铺展土家织锦

石榴花在心上  
包裹着红星的身影  
让时间孕首梦境  
剔透红色的光  
照耀溪水的欢唱

春风站在枝上  
结出沉甸甸的果  
驾御土家人梦的咏叹  
弯道呼唤车轮  
洒下乡村振兴的诗意图

牧笛溪的韵  
牧笛溪这个名字  
我钻进古典淘洗诗韵  
牛背上的儿童  
横吹的竹笛，蜿蜒的溪水  
还有飞翔的绿意

叶片上的露珠划过弧线  
折射太阳的哨音  
春天温情手掌  
将竹笋节节拔高  
牧笛溪长满行走的鲜花  
流动最美的艳丽

连绵起伏的山  
成为远方人的桃园

借市文联的志愿起航  
豪饮溪流酿制的酒  
我站立的地方  
寻找隔世的自己  
一路沉醉，升起  
对牧笛溪的敬意